

引 得

第十一號

佛藏子目引得

第一冊

一九三三, 三月

*

國民政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核准登記

引 得

第十一號

佛藏子目引得

第一冊

一九三三,三月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inological Index Series

No. II

Combined Indices to the Authors and
Titles of Books and Chapters
in Four Collections of
Buddhistic Literature

Vol. I.

March, 1933

弁 言

佛教典籍浩如淵海。前此學人或依目錄檢讀，或憑記憶翻查經品，每每費時瀆神，徒勞無獲。目錄本來不爲檢查底用處，而大藏索引以前並沒有人編過，致學佛者時起望洋之嘆。在舊籍裏，稍微可以用來當做索引底，有梁寶唱經律異相（㊟3/1-268），唐道世法苑珠林（㊟53/269-1030），唐道世諸經要集（㊟54/1-194.），李師政法門名義集（㊟54/194-204），宋道誠釋氏要覽（㊟54/257-310），法雲翻譯名義集（㊟54/1055-1185），明一如大明三藏法數（㊟36乙/1-3；㊟露1-2），圓濟教乘法數（㊟露3），等，這些都是用分門別類法和數目法編成，實際上只是類編並不是索引。日本川上孤山大藏經索引三冊，也是類編底一種。

索引不容易編，多因沒有標準版本。自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後，我便希望刊行會諸君在本文出完後，刊行全藏索引。民國十八年春天，清華大學圖書館劉廷藩先生，本校圖書館田洪都先生，同時要我爲圖書館編大藏經細目。那時我知道完全的目錄，像昭和法寶總目錄一類底書在大正大藏經刊圓以後必會出現，又聽說刊行會不刊索引書，因此擴大我底工作爲佛藏子目引得。正在進行寫片子底時候，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裘開明先生於民國十九年將他編底大正藏前五十五冊底目錄片子寄到燕京大學圖書館，擬由燕大圖書館繼續工作，將續藏經及大正藏全部底目錄版子編就複印，以供兩館之用。洪煊蓮先生以爲抄片排列之事可由引得編纂處辦理，教我加入編纂底工作。當然我知道詳細的索引不容易由一個人來做，並且我又不能專

工編輯，做下去定要稽延時日。於是略定範圍，將這部引得底內容分爲五部。第一，撰譯者引得；第二，梵音引得；第三，經品名引得；第四，舊錄引得；第五，史傳引得。所選底標準本爲大正藏，此外加入續藏經，卍字藏，和弘教藏。後三藏只作參照底用處，子目底頁數，只記大正藏。

舊錄引得和史傳引得是本書最重要的部分。所謂舊錄是指中國佛藏中現存底舊目錄，計有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天監間出，約當西歷五百十餘年頃），隋法經衆經目錄（西歷五百九十四年），唐費長房歷代三寶記（西歷五百九十七年），彥棕衆經目錄（西歷六百零二年），靜泰大唐大敬愛寺一切經論目（西歷六百六十三年），道宣大唐內典錄（西歷六百六十四年），續大唐內典錄（同前），靖邁古今譯經圖紀（西歷六百六十四年），明佺大周刊定衆經目錄（西歷六百九十五年），智昇續古今譯經圖紀（西歷七百三十年），智昇開元釋教錄（西歷七百三十年），圓照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西歷七百九十四年），貞元新定釋教目錄（西歷八百年），南唐恒安續貞元釋教錄（西歷九百四十五年），元慶吉祥至元法寶勘同總錄（西歷一千二百八十七年），王古大藏聖教法寶標目（西歷一千三百零六年），明永樂大明重刊三藏聖教目錄（西歷一千四百二十年），智旭閱藏知津（西歷一千六百六十四年），清大清三藏聖教目錄（西歷一千七百三十八年）。這裏頭最重要的是法經錄，開元錄，和至元錄。至於佚掉底目錄，如東晉道安底目錄（簡稱安錄，俱稱綜理衆經目錄，成於西歷

三百七十四年)，梁僧紹華林殿衆經目錄（西歷五百十五年），寶唱衆經目錄（西歷五百十八年），元魏李廓衆經目錄（西歷五百三十二至四年間），隋智果諸經目錄等，除安錄散見於出三藏記集外，其餘都無從稽考。現在把所存底經律論目編列在一起，使學者便於檢查。舊錄多入大正藏第五十五卷中。史傳引得錄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宋志磐佛祖統紀，元念常佛祖歷代通載，明覺岸釋氏稽古略，幻輪釋鑑稽古略續集，高麗一然三國遺事，梁慧皎高僧傳，唐道宣高僧續傳，宋贊寧宋高僧傳，明如惺大明高僧傳，梁寶唱比丘尼傳，神僧傳，高麗覺訓海東高僧傳，清喻謙新續高僧傳，及其它與佛教有關底碑傳。

自並入引得編纂處工作以後，想不到時間金錢都超出原來預算之外，所以現在先將編就底三冊刊行，其餘舊錄與史傳兩冊由李書春先生繼續編排，隨後刊出。

依我所知，這部書是漢文佛藏底第一部引得。法寶義林別冊所附底經名人名索引只限於大正藏前五十五冊，與昭和法寶總目錄差不多；它底自身並不是引得。這書若論完備，當然還夠不上；對於不讀漢藏底西洋學者固然也沒有用處。謝謝洪煥蓮先生底厚意使這部書能夠出世，使中國底學者多一部工具書。我相信和希望這引得不致於無用。我當謝謝引得編纂處李書春和其他各先生，在這過去二年中底幫忙。用引得底人不必要讀序文，自然也知道它底用處。如果有什麼疑惑，請讀敘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許地山識於燕京大學。

叙例

1. “引得”一辭譯自英文 Index 一字，其涵義既較舊譯之“索引”二字爲佳，且與原音相近，故採用之。

2. 本引得乃綜合日本所出四種大藏經之經名，品名，梵音，以及撰譯者人名而成。其四種藏爲：

a 大藏經 日本弘教書院刊印 明治十四年——十八年(1881——1885)簡稱之爲“弘”，引得內印爲‘㊸’。

“弘”分四十函，函以千字文一字名之，起“天”迄“霜”。函分若干冊，冊以數目字記之。

b 大藏經 日本藏經書院刊印(爲佛教圖書出版會社所設立)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三十八年四月(1902——1905)。簡稱之爲“卮”，引得內印爲‘㊹’，因其書名之眉上有一“卮”字故引用之。

“卮”共分三十六套，套十冊；套冊皆以數字爲名。惟第三十六套分甲乙二套；甲套二冊，乙套三冊。

c 續藏經 日本藏經書院刊印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大正元年十一月(1905——1912)。商務印書館影印本。簡稱爲“續”，引得內印爲‘㊺’。分甲乙二編；甲編又分一二兩編。經內注一二兩編爲“第一編”及“第二編”。其乙編，經內注如其名。編分套。其第一編分九十五套，第二編三十二套，乙編二十三套。每套又分爲五冊。

d 大正新修大藏經 日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刊印 大正十一年——昭和七年(1922——1933) 其簡稱爲“大”，引得內印爲‘㊻’。共分八十五卷，或套。因其裝訂爲洋裝者爲卷，線裝則爲套。線裝者每套又分數冊。二者之內容頁數均同。以上四種藏經(簡稱爲四藏，一種則稱爲藏)本引得以大正新修大藏經爲主，餘三者爲輔，以其爲近修，收經似多，印刷亦精，其校注亦較餘三者爲科學化也。引得中四藏同注錄時，其次序爲“大”，

“𢓑”，“弘”，“續”。

3. 本引得所採取之經名，撰譯者，均依以上所言四藏之目錄為準。品名，梵音，均依昭和法寶總目錄，（即大正新修大藏經之總目錄），間亦參看大正新修大藏經之經及注；梵音則有時更參看大藏經南條目錄補正索引，亦沼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四藏經卷頁浩繁，翻檢非易，故除遇難以解決之問題而必須參閱原經者外，餘皆以目錄為準，概未將四藏各經之一一翻閱也。

4. 本引得內容分：“撰譯者引得”（撰，譯，註，述經之人名），“梵音引得”（梵字之音用英文字母拼出者），“經品名引得”（經名，及經中所分之品名）三部。附筆畫及拼音檢字，而大正新修大藏經內又有經名以梵字爲起首者，梵字既與漢字形聲不同，乃將其歸併排列於一處，名之爲“經品名引得梵字部”而附之於“經品名引得”末。分裝三冊，第一冊首爲檢字，次爲“撰譯者引得”，末爲“梵音引得”。第二冊及第三冊則爲“經品名引得”，“梵字部”附其後。
5. 本引得每錄有目注之分。凡目以五號字排印，注以六號字排印。在“經品名引得”中以經名爲目，經之卷數，撰譯者，及經在四藏之卷頁數爲注。如第二冊第一頁，有：

心月輪祕釋一卷；覺鑊（日本）撰；㊟79/35-42；No. 2520

經名五號字爲目，餘皆爲注。品名以品所屬之經名，及其在大正新修大藏經之卷頁數爲注。如第二冊第一頁之：

心不可得（正法眼藏 18）；㊟2/75-81

品名五號字爲目，餘爲注。“撰譯者引得”以撰譯者之人名爲目，次附以該人之朝代及撰，譯等類字，後則爲其撰，譯之經及卷數，與在四藏之卷頁，如第一冊第一頁之第一錄：

心泰（明）編；佛法金鑑編十六卷；㊟乙 21/5

“梵音引得”中乃集四藏經名，品名，撰譯人名之有梵音（即梵字之音以英文字母拼出者）者於一處而排之。以梵音爲目，以其漢文名爲注。其所在四藏之

卷頁可以其漢文名而檢“經品名引得”即得。

6. 目之排列一依新發明之度擲法(其詳細說明見另表)，將目之第一字化爲數碼，按數碼之大小分先後，小者在前。故若欲檢查某經，某品，某人名，可將其第一字化爲度擲號碼，檢之即得。

爲便於檢尋起見，所有之目皆按五體(度擲分五體)分印。其每體之體碼則用羅馬字印於書眉上。該羅馬字之下復印該頁所有號碼之起迄。目之旁只印其首字去體號所餘之號碼。如：第一冊第一頁，書眉之上印有羅馬字 I，即一體(中體)之號碼；其下之 00010—10000 即該頁號碼之起迄。其餘 II, III, IV, V, 皆如之。其頁內“心”，“永”，“一”，等字旁之號碼，即該等字去體碼所餘之號碼也。目之第一字相同者，其號碼只印於該字之第一字，與每頁之起首處。

7. 目首字同之諸目，其排列則按第二字以後諸字之度擲號碼爲準。若某目之全部字與其他目之首數字同者，則字少者在前。若二目或數目同者，在“撰譯者引得”中則以朝代分先後。其餘各部則以在四藏之卷頁分先後。惟第二目則不印全目而以一小橫(——)代之。如第二冊第一頁之：

心品(中阿含經)；⊕1/709-724

——(菩薩瓔珞品11)；⊕16/38

若兩目同而其性質不同者，則不用橫代。如“經品名引得”中經名，品名，互見名相同者，均不用橫。例：第二冊第一頁之：

“心論，阿毗曇……………” 之類是。

同號碼之目字則以筆畫之多寡分先後如王，玉同爲 1/70700 而王在前。

8. 一經之見於四藏者，則爲共立一目，其後則註明該經所在四藏之卷頁。其排列次序則先“大”次“疋”“弘”“續”。其書法“大”則注明卷頁與該經爲該藏所收第幾經之數碼。因大正新修大藏經將所收之經，按序皆給以號數，號碼爲 1—2920，但亦有一碼數經者。“疋”，則注明套數，第某冊。“弘”則於“⊕”後，注明千字文之字以代套，及第幾冊。“續”則注明編，套，及冊。而以“壹”“貳”“乙”代第一，二，乙編。例如：第一冊第一頁：一行與善無畏

共譯之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後注有“㊦18/1-55, No. 848; ㊦12/6-7”及二人共譯之金剛頂經毗盧遮那一百八尊法身契印後之“㊦18/331-335, No. 877; ㊦閏2; ㊦壹2/3”

‘㊦’後18乃第十八卷、斜直(/)後之1—55及331—335乃前經起第一頁至五十五頁完，次經起自331頁至335頁完。No. 848, 877, 乃二經之號碼。‘㊦’後之12乃第12套，斜直後之6—7乃該經在第六及第七冊，意即該經在已藏第十二套六，七兩冊內。‘㊦’後閏字代套，閏後之2為第二冊，即該經在弘藏“閏”套之第二冊。‘㊦’後“壹”乃續藏之第一編，2代套，3代冊，即該經在續藏之第一編，第二套，第三冊內也。又凡“大”之卷，“已”續之套數，皆用黑體字排印。

9. 一經數名或一人數名者，本引得皆為分別互見，而於本名後加方括弧注各異名，例第一冊，第一頁：

大慧禪師即一行之異名，故於一行後加方括弧注明之，並在同冊第七頁有：

大慧禪師見一行

一錄即其互見也。

再如：第二冊第二頁有：

永平元禪師清規[永平清規]二卷……………

一錄，方括弧中“永平清規”即永平元禪師清規之別名，同頁更有：

永平清規見永平元禪師清規。則上錄之互見也。

10. 撰譯者之朝代，均加一括弧附於人名後，次更附以撰譯等類字。如第一冊第一頁之：

心泰(明)編…………… 心覺(日本)撰……………

若二人同撰或同譯者其朝代則附於第二人之後。如第一冊第一頁之：

一行，善無畏(唐)譯……………

若一人撰一人述，若二人為同代亦分書之，如同冊第一頁之：

永盛(元)述；德弘(元)編……………

異代者如同冊第三頁之：

子治(宋)定；宗密(唐)述；……………

一人而有一種以上之著作時，其第二種則以一小橫(——)代人名。此小橫只代表人名及朝代，如第一冊第一頁：

永觀(日本)集；往生拾因一卷；……………

一，撰；往生講式一卷；……………

11. 一人著作雜見於四藏中者，其一經同見者自爲之合并，其單見者則按大，已，弘，續之次序排列之。
12. 一經某人撰，某人譯，某人註者在“經品名引得”中皆爲注明，在“撰譯者引得”中則人各立一目，且注明其餘之人名。
13. 帝王之爲撰譯者，則以其朝代及謚號爲主。如第一冊第六六頁之，宋太宗，宋武帝，宋真宗是。

普通人名之附有其他注字者皆移於後，如第一冊第四頁：

白居易，侍郎……………“侍郎”原在白居易之前

第 22 頁：王喬之，晉瑯琊……………“晉瑯琊”原在王喬之之前

14. 人名同者互見後附朝代。如第一冊第85,86頁之：

菩提留支見菩提流志(唐)

菩提流支見菩提流志(北魏)

15. 各藏所注人名多有不同，在經品名引得內皆仍其舊不爲刪改，而在撰譯者引得中則以力之所及皆爲歸并於一名之下。其他名則以互見法見之。
16. 一人著作甚多則於次頁起始必另印其名，名後加一“(接)”字，意即接前頁末之人。如：不空著作在第一冊第 11—22 頁，故 12—22 每頁之起爲“不空(接)……………”
17. 二人之名同者，則各立一目，其名不用小橫代替。如異代者以朝代分先後，如第一冊第 29 頁
遇榮(唐)……………
遇榮(宋)……………
18. 經名之採取均依四藏之目錄前已言及，若一經見於數藏內，其經名，撰譯者，

卷數均同者則爲共立一目，若各藏所錄之經名微有不同，雖有時因其異名而知其爲一經者，在“經品名引得”中，不爲合併，而各爲注錄，以免檢而不見之歎。

但在“撰譯者引得”中則以力之所及而爲之合併，以免一人名下著作之重複。經名同而撰譯者不同，或卷數不同，或一藏而收同經數本者，皆爲另列一目，惟第二目只以小橫（——）代經名，繼之以卷數，餘則同上。

19. 品名之採取，一依大正新修大藏經所附之昭和法寶總目錄（簡稱爲目錄）爲本，而與原經相參。若目錄不注某經之品而原經分品者，則依經而爲補充之。若目錄與原經之品名有不同者，則依經。品名之注錄一如經名，品名之後加括弧附該品所屬之經名。括弧後註該品在大正新修大藏經之卷頁數。如第二冊第一頁之：

心心數法義（三論名教抄 8）；㊟70/687-689

品名後只注大正新修大藏經之卷頁，而不及“卍”，“弘”，等，因品名過多若爲遍載，則不勝煩雜，且因品後之經名，亦可檢其在各藏之套冊，故略之。

括弧中經名後之阿拉伯號碼，乃係注明該品爲該經之第幾品：

如其號碼有數個者，意即爲品中之品，如第二冊第六頁之：

一志努力門（廣弘明集 7: 9: 24）；㊟52/317-318

即“一志努力門”爲廣弘明集第七品中，第九品之第二十四品也。

品名同者則依在大藏之卷頁分先後，其第二目，用一橫代之。

20. 品名之含人名，寺名，地名，物名，朝代名，及官名者，則酌量其重要而以之爲目主。其前之字皆移於後。

a. 人名： 第二冊第 141 頁之：

王五戒，隋維州人（法苑珠林 63: 3: 5）；㊟53/220-721

b. 寺名： 第 冊第 48 頁之：

白塔寺在祿陵三井，晉升平（法苑珠林 36: 4: 4）；㊟53/594

c. 地名： 第二冊第 129 頁之：

天竺國人，晉永嘉年中有（法苑珠林 84: 10: 3: 2）；㊟53/859

d. 物名： 第二冊第 328 頁之：

魚怪，晉太康中爲（法苑珠林 24: 3: 6）；㊟33/524

21. 雜阿含經之品名，昭和法寶總目錄有未爲之注明者，本引得由許地山先生代爲補足，而爲之互見。其原來無名之品則仍以次排於雜阿含經之下。如第二冊第一頁之：

心見雜阿含經（卷三十六）1009

在雜阿含經目下則仍有 1009。其他品在昭和法寶總目錄之已有名者，則以其名立目，雜阿含下不再排印。

雜阿含經一卷者之品名後，不著卷數，此可與五十卷者相別。其他經之類似雜阿含經者亦如之。

22. 品名後有附“三本”，“藏本”者其義如下：

三本： 宋，元，明，三種板本之藏經

藏本： 正倉院聖語藏本【天平寫經；隋，唐寫經】

23. 經名，人名之有英文字母拼成之梵音字者，則皆附於該經或人名所附方括弧中異名之後。該經，人名若無異名，則亦必括以方括弧。如第一冊第四頁：

求那跋摩[仇那跋摩，功德鎧 Guṇavarman]

及同冊第二頁之：

三寶尊菩薩[Triratnārya ?]

第二冊第四十五頁：

生經[佛說生經；Jātakanidana] 五卷；

同冊第五十一頁：

十二因緣論[Pratītyasamutpādāśāstra]—卷；

24. 昭和法寶總目錄每於各經後注明各該經之可以參考之經，與相雷同之經，茲皆附於各經後方括弧中異名，梵音字之後，而與經名之前注明參，同，字樣。如第二冊第 49 頁：

十一面神呪心經[Avalokiteśvaraikaśamukhadhāraṇī；同：佛說十一面觀世音神呪

經；參：陀羅尼集經第四卷]一卷……………

同冊 52 頁：

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參：十二門論，十二門論疏]二卷……………

25. 品名之異名，梵音字，參與同之經名，均如經名之加方括弧，附於品名之後，所屬經名圓括弧之前。
26. 經品名之異名，梵文，參，同，在“撰譯者引得”中均存於經品名之後。惟撰譯者之異名，梵文，不見於經品名中。
27. 經之前後每有附其他有獨立名稱之經者，則爲另立一目而於其後注明附於某經後。且於某經之末加括弧注明附某經。如第二冊第二頁之：

心經科儀附金剛經科儀後。

第二冊第 270 頁：

金剛經科儀一卷(心經科儀附)……………

若某經見於四藏，其中惟有一藏內附有別經者，則於括弧中注某藏附某經。

如第一冊第 137 頁

善道，道鏡(唐)共集；念佛鏡二卷(續附善道臨終正念訣)……………

在“撰譯者引得”中則附經列於其人著作之末。如第一冊第 142 頁：智旭著作末之：

戒相攝頌(附毗尼珍敬錄前)

28. 撰譯者僧名前所冠之 瞿曇，尊者，竺，釋，僧，支，白，康，帛，等字則酌量其重要與否而爲移於僧名之後。
29. 經品名前所冠，之：佛說，阿毗，阿毗達磨，阿毗達摩，阿毗曇，御撰，大乘，大乘阿毗曇，佛說大乘，佛說阿毗曇，釋，注，註，大乘阿毗達磨，御製，等類字均移後。
30. 經品名之以朝代爲始者，其前多加以大字，亦仍其舊不爲取消，如：大宋僧史略，及大唐西域記之類
31. 本引得既用度攷法排列，爲不諳度攷法者方便起見，故設有筆畫及拼音二檢字，

附於第一冊內之首

“筆畫檢字”，將目之首字，按筆畫因康熙字典之次序而排列之，字後注明其度攷號碼。故檢時欲查某經，而不知其度攷號碼，即可按該經首字之筆畫，先查檢字，然後因該字之號碼以查引得內容即得。

如：欲查以心字起首之經，品，或人名即先計“心”字共四畫。於檢字四畫內，檢得“心”字，後有 1/00010 一碼。即知心字爲 1 體 (1/, 中體)。前已言及本引得按部排印，書眉上以“1”代 1/, 則只於“1”體部檢 00010，即可知“心”在第一及第二冊之第一頁。

“拼音檢字”除“衣”“益”等字改拼爲“Yi”外餘皆依韋氏(Thomas Francis wade)拼音法，按 Herbert Gile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Kelly and Walsh, Shanghai 1912)將目之首字排爲檢字，字後注明其度攷號碼。其有一字數音者，皆以北音爲準，並均爲雙見。檢時即依經，品，人名首字之音而檢其字之號碼，即可知該經，品，人名所在之卷頁。

32. 凡一字按度攷法可變爲數碼者，在筆畫及拼音檢字中皆爲注明互見如啟，啓，本爲一字因寫法之不同而有二號碼，本引得乃以“啟”爲本字，其號碼爲 5/08942“啓”爲俗字，其號碼爲 3/04882。因啓爲俗字，故在二檢字中於“啓”字號碼後均注明“見啟 5/08942。”

33. 大正新修大藏經內，有時一經收數種板本，而於其後注明“別本”二字。本引得則將“別本”二字注於數目之後，如第二冊第 349 頁：

蘇悉地羯羅經三卷；輸波迦羅(唐)譯；⊕18/633-663, No. 893 別本一

品名若爲“別本”之品則將“別本”二字印於括弧中經之名後，如第二冊第 256 頁：

分別持誦相品(蘇悉地羯羅經(別本二) 3)；⊕18/665

34. 昭和法寶總目錄於經品名之後有注以下諸英文簡字者，茲爲列注於下。

A.	Aṅuttara-nikāya	Ud.	Udāna
It., Iti.	Itiyuttaka	Ja.	Jātaka
D.	Dīgha-nikāya	Nd.	Niddesa

叙 例

M.	Majjhima-nikāya	Vin.	Vinaya—Piṭaka
S.	Saṃyutta-nikāya	Sn.	Sutta—nipāta
Th. 1.	Thera—gāthā	Th. 2.	Theri—gāthā

35. 引得之學，在我國尙爲初創，方法旣待改良，工具又多未備，而佛藏又爲高深之哲學，其選擇原非簡易，遺誤錯謬或有不免，尙望海內外君子有以教正之。

中國字度額

說明

I. 度額(音說額)二字有放入取出之意茲用以代表漢字之解剖排列法猶英文所謂 *alphabetization* 也漢字之重要筆劃共得十種各以號碼代之為表如下:—

易記	號碼	筆劃並說明	注意
度	0	㇀ ㇁ ㇂ ㇃ (點)	凡每一號碼只代表一實線之單筆或複筆虛線受實時自另為別碼如 ㇄ 為 0, ㇅ 為 2, ㇆ 則為 8, ㇇ 為 0802, ㇈ 為 7, ㇉ 則為 72 凡複筆可見則不算單筆如 ㇊ 為 9 不為 201 為 9 不為 22.
	1	一 乚 ㇄ ㇅ (橫挑右鉤之橫)	凡一筆算一次即足若又遇其筆於別處只得作 0. 如 ㇆ 之上下兩段只可算 30 不可算 33 然如已算之筆另與別筆結合為號碼則當又算 木 之 ㇇ 而 ㇈ 又成 ㇉ 故為 30.
	2	千 尸 乚 ㇆ ㇇ (撇直左鉤之直及斜直)	
	3	十 ㇈ ㇉ ㇊ ㇋ ㇌ (兩筆相交而至少有一筆為正橫或正直者)	
	4	又 ㇍ ㇎ (兩筆相交而皆斜行)	
額	5	才 ㇏ ㇐ ㇑ ㇒ ㇓ ㇔ (直及斜直之伸透兩筆以上者)	
	6	𠂇 公 虫 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ㇰ ㇱ ㇲ ㇳ ㇴ ㇵ ㇶ ㇷ ㇸ ㇹ ㇺ ㇻ ㇼ ㇽ ㇾ ㇿ (係之各部分及各變體)	
	7	ㇽ ㇾ ㇿ ㇼ ㇽ ㇾ ㇿ ㇼ ㇽ ㇾ ㇿ (橫或直以其中間之上下或左右連於直或橫者)	
	8	ㇼ ㇽ ㇾ ㇿ ㇼ ㇽ ㇾ ㇿ ㇼ ㇽ ㇾ ㇿ (一筆之轉或兩筆相接而成一角者)	
	9	ㇼ ㇽ ㇾ ㇿ ㇼ ㇽ ㇾ ㇿ ㇼ ㇽ ㇾ ㇿ (ㇼ 與入及其變體)	

II 度額之法: 先認漢字結構共有 1, 2, 3, 4, 5 五體次於每體中各取四角筆劃以號碼按次序排列之即得其字之號碼兩字之先後次序即依其號碼之大小而定小者在先而大者在後也例如 𠂇 𠂇 兩字皆屬第一體試依其體之取角次序求每字之上左, 上右, 下左, 下右號碼則 𠂇 為 1/8888 兩 𠂇 為 1/88 33 是 𠂇 字應在 𠂇 字先, 五體表如下:—

易記	體	取角次序	舉例並說明	注意
中	1	1 3 2 4	口車母勺弓尺司 8888 5000 8888 2820 1020 6880 1682	單體字不得斷為兩段者凡試斷為上下或內外二段而其中一段只餘一筆(如 勺 弓 尺)者皆不得斷。
國	2	1 3 2 4	開因全匡馬魁幽 8275 8878 9077 8778 6262 103 2866	包封體三面或四面受圍或下面受托或上面被蓋而右面被遮之字但如試分二段而其一部只餘一筆或僅外及隔斷之兩點者(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ㇰ ㇱ ㇲ ㇳ ㇴ ㇵ ㇶ ㇷ ㇸ ㇹ ㇺ ㇻ ㇼ ㇽ ㇾ ㇿ)皆歸中體。
字	3	1 2 3 4	昌符墜字羔牙豆 8888 6698 8252 0213 9136 107 21897	上下體可斷為上下二段而每段皆合二筆以上者凡不轉而向下一橫斷上段比較 𠂇 字兩字即明此則凡上段有筆伸於下或下段有筆伸於上者皆不屬此體與在國體年多在度體。
度	4	1 3 2 4	厝乍皮盧友夊欠 1238 9078 3284 0277 3084 8268 8590	左起體字之上面及左邊受遮者凡左可歸字體但亦以歸此體者皆當歸字體如衣 虎 差 等字又似可歸國字體但其最上筆劃應歸度體故在皮度如厝 厝。
額	5	1 3 2 4	候刻柝孔胤州競 9020 0922 3692 1321 2061 2072 0101	左右體凡斷左右極左為一部其餘又為一部但在部不得僅為一點如心字屬中體有少數字如 𠂇 自字面觀之似亦可歸字體然局時皆先左後右故歸此體。